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5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9,423,23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9,999,998.23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35,852,830.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4,147,167.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中的募集资金90,000万元优先投入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20,2022-03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为顺利推进“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PCIN LINK SYSTEM PTE.LTD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公司	专户用途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66373-5	PCIN LINK SYSTEM PTE.LTD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2)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中的募集资金83,815.22万元及其利息优先投入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60,2022-064。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为顺利推进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公司	专户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0544801040039616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如下:

甲方1: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PCIN LINK SYSTEM PTE. LTD

(以上“甲方1”和“甲方2”在以下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名为“PCIN LINK SYSTEM PTE. LTD- Escrow Account”【012-875-2-066373-5】。以上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免生疑问,倘乙方认为接受代管资产存入专户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或使其遭受任何实际、或然责任或不利影响,乙方将有绝对酌情权,拒绝接收有关代管资金存入该专户,乙方并应立即通知甲方及丙方其拒绝接受该资金存入的决定。

2、在代管资金存放在该专户的期间,乙方须按月(每月第5个营业日前)向甲方及丙方送递月结单,列出在前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代管资金的总额及在该月所有进出该专户的收付信息。乙方须确保报告真实、准确及完整。如甲方一次性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10亿元计),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专户本次总代管资金约为2亿元。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佳伟、缪晏可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有关甲方专户的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如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有关甲方专户的情况时,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将相关讯息和资料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6、倘丙方发现甲方及/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应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7、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由甲方及丙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8、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2)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如下:

甲方1: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和“甲方2”在以下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544801040039616,截至2022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佳伟、缪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2)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10亿元计),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电话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9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是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视同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智汇”)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通信技术”)提供担保。此次拟担保总金额为5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2022年度。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金额
1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6.54%	50,000
	合计		50,000

上述担保的担保主体(担保人)为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无反担保。

(二)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	90.20%	0	50,000万元	2.01%	2022年度	否	否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信息园新智中心1号楼8门6层

法定代表人:谭会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缆销售;海洋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华海通信技术56.54%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2,886.29万元,负债总额为19,886.1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8,483.75万元,净资产为3,000.13万元,负债率为86.89%;2021年营业收入为10,545.43万元,净利润为-7,277.9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43,283.85万元,负债总额为39,039.9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7,693.19万元,净资产为4,243.93万元,负债率为90.20%;2022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12,276.16万元,净利润为2,798.89万元。(未经审计)

华海通信技术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华海通信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华海智汇为华海通信技术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5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2022年度。上述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华海智汇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与本次担保的一切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华海智汇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华海通信技术提供担保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华海通信技术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

1.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22年度。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及其他违规担保。

3.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4.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少数权益股东未参与公司控股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该担保事项旨在保证控股企业正常运营,并满足其正常的资金需求。其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83,919.88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901,335.05万元(未经审计);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8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6日

至2022年10月17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6日15:00至2022年10月1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7	亨通光电	2022/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 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1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四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68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68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6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70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2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一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6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2-120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652,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93%,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3.1038%。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情况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6,25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274,995.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12,717,153.8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557,841.84元,公司总股本由220,774,000股变更为286,850,254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1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2022年3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6,850,254股变更为285,365,054股。2022年7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7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7,373股,公司总股本由285,365,054股变更为312,452,42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12,452,42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20,336,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92,116,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由公司于2021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生,吴体芳先生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德艺文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9,652,509股德艺文创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人郑重承诺:自德艺文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9,652,509 股德艺文创股票18个月内不予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操作。

2、吴体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公告。本人进一步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前景的看好,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如因资金周转或投资需求,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融资且不违背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公告;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此外,吴体芳先生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中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等。

截至本公告日,吴体芳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各项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吴体芳先生无后续追加承诺。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吴体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652,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93%,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3.10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1名,涉及1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吴体芳	85,080,382	9,652,509	3.0893

注:吴体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吴体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3,440,50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60,127股,限售条件流通股85,080,382股(含首发后限售股9,652,509股,高管锁定股75,427,873股);吴体芳先生所持股份中47,5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0,336,012	38.51	0	9,652,509	110,683,503	35.42
其中:高管锁定股	83,596,130	26.75	0	0	83,596,130	26.75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36,739,882	11.76	0	9,652,509	27,087,373	8.6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16,415	61.49	9,652,509	0	201,768,924	64.58
三、总股本	312,452,427	100	9,652,509	9,652,509	312,452,427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德艺文创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5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8月27 日、2022 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字火腿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上述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846,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29%,最高成交价为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1,409,894.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前述公司回购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9,846,053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 0 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5,061.8080万元,实际认购股份为39,846,053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贵龙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员工提供借款)。公司未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持有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9月28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39,846,053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4.07%,过户价格为3.78元/股。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按照50%和50%比例分别锁定12个月和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算(即2022年9月30日)。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除上述人员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前述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实